

证券代码：600676
债券代码：122205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债券简称：12 沪交运

编号：临 2015-006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该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辰康先生、朱戟敏先生以及黄伟建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采购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公司	180	190	-

接受劳务（物流服务）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公司	170	149	-
场地租赁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公司	2600	2483	-
	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	124	124	-
合计		3074	2946	-

（三）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采购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公司	205	0.02	41	190	0.02	-
接受劳务（物流服务）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公司	150	0.02	26	149	0.02	-
场地租赁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公司	2750	0.32	684	2483	0.32	-
	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	124	0.01	31	124	0.02	-
合计		3229		782	29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辰康。注册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258 号二楼。注册资本：143,993.30 万元。经营范围：国资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水陆交通运输，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产权经纪。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51.01% 的股权。

2、上海交运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琦。注册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 11 楼。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是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建。注册地址：上海市

外马路 1279 号。注册资本：25,000 万元。经营范围：市内车客渡、交通艇、黄浦江水上巴士航线；船模制造，船舶修造，船舶设计；通讯导航设备、备件代销，百货、旅游纪念品，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是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所属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主要是公司历次增发时由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注入本公司的优质企业。因历史原因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还需租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场地、房屋等。

2、充分利用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的土地资源优势，以合理的选址、公允的价格，为公司做大核心主业、开拓新市场而租用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的场地、房屋等。

3、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合作，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进行少量的原料采购。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在场地、房屋和劳务上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帮助，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2、上述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3229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主营收入的 0.34% 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严格分开，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或协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 3、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